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17-07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回复及申请
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玲珑轮胎”）于2017年9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3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于2017年9月25日对《反馈意见》的回复情况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于近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按

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对《告知函》的回复及《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及《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公司及保荐机构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回复及相关材料报送证监会。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